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廉報E刊

115年3月號 第214期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東分署

目錄

01

廉政宣導

- 快訊／假捐贈真收賄320萬!前台南消防局長李明峰「續押禁見」
- 屏東枋寮前鄉長陳亞麟涉貪 一審判8年

02

消費櫥窗

- 消基會抽查台中11件預售屋都違反契約審閱權 將發函公平會裁罰
- 家具採購簽約易吃虧 消保官教你定金退還守則

03

廉政小品

- 避免「黑箱」作業的韓愈

04

廉政宣導案例

- 監驗無作為 圖利有所本

05

廉政小叮嚀

- 何謂與其職務有關利害關係？

快訊／假捐贈真收賄320萬!前台南消防局長李明峰「續押禁見」



▲廉政署偵辦前台南市消防局長李明峰涉貪案，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依貪污罪嫌提起公訴。(圖／記者林東良翻攝，下同)

ETtoday新聞雲

ETtoday 的故事/2026/2/10記者林東良、閔文昱／台南報導

前台南市消防局長李明峰涉嫌利用職務權限，勾結消防設備業者，假借推動民間捐贈消防設備之名，實則從中牟取不法利益，遭台南地檢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案件移審台南地方法院後，法院認定犯罪嫌疑重大，裁定李明峰及其女性密友楊姓女子均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法院認定5年以上重罪 有逃亡、串證之虞

台南地院指出，李、楊2人均涉犯起訴書所載重罪，屬法定刑5年以上之犯罪，且有相當理由認定兩人有逃亡之虞，並可能勾串證人、共犯或湮滅證據，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要件，認有羈押必要，裁定自移審日起續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全案仍得抗告。

檢方起訴指出，李明峰在擔任台南市消防局長期間，掌握審核民間捐贈消防設備的職權，卻與楊女及曾姓消防設備業者共謀，以「公益捐贈」為名，實際引導捐贈人向特定業者購買高壓細水霧機組或幫浦消防車，待設備完成採購後，再由李以局長職權核准捐贈案，形成官商勾結的牟利模式。

賄款多次暗中交付 便利商店、公務車成交易地點

檢方清查，2023年至2024年7月底止，共販售高壓細水霧機組12組、幫浦消防車8輛，不法獲利達480萬元，依約由李、楊、曾3人各分得三分之一。曾姓業者已實際交付賄款給李明峰及楊女各160萬元，合計320萬元，交付方式包括以牛皮紙袋分裝，在消防局後方便利商店交付，或將賄款放置於消防局公務車副駕駛座腳踏板下，手法隱蔽。

檢調於2025年12月24日指揮廉政署兵分多路搜索8處，並傳訊相關被告與證人共10人，翌日凌晨當庭逮捕李明峰及楊女，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檢方強調，假借公益之名行貪瀆之實，嚴重侵蝕公部門清廉形象，後續是否仍有其他不法情事，將持續深入追查。

屏東枋寮前鄉長陳亞麟涉貪 一審判8年



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陳亞麟。(圖取自陳亞麟臉書)

中央通訊社/2026/1/28 12:39 (1/28 12:59 更新)

(中央社記者李卉婷屏東縣28日電)屏東縣枋寮鄉前鄉長陳亞麟，任內利用發包工程索取4%至8%不等回扣，案經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今天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8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5年。

檢警調查，陳亞麟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接任枋寮鄉長後，藉由辦理鄉內公共工程採購機會，先後利用黃姓特助、調解委員會何姓主席為白手套，向投標廠商收取工程回扣及賄賂，並勾結圍標業者，洩漏投標廠商名稱及家數，使內定廠商得標。廠商再依決標金額4%至8%不等回扣，透過白手套轉交陳亞麟分配報酬。

另外，陳亞麟內定廠商承攬小額工程採購案，收取每件小額工程採購案新台幣5000元至1萬元不等賄賂；另外，他自108年1月21日至5月13日期間，分別駕駛公所2輛公務車往返高雄等地處理私務共7次。

全案經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今天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陳亞麟，應執行8年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另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天1000元計算，褫奪公權5年。可上訴。中央社記者致電陳亞麟，電話轉接語音信箱，尚未取得回應。(編輯：黃世雅) 1150128

消基會抽查台中11件預售屋都違反契約審閱權 將發函公平會裁罰



(圖：寇世菁攝)

裝潢前必看!
房屋準備裝潢卻擔心選錯業者?
消保博士波波教你輕鬆搞定!

- 1 檢查證照:**
簽約前，可至內政部「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業者是否為合法設立公司，務必確認設計師或施工業者的資格與證照，避免遇到不專業的情況。
- 2 簽訂正式契約:**
不要口頭約定，簽約時請使用政府公告的契約書範本，明確列出服務範圍與費用，保障自己的權益。
- 3 清楚瞭解條款:**
瞭解每一項服務條款，遇到不懂的地方，勇敢問清楚！才能避免日後的麻煩。

小提醒
內政部已針對建築物室內裝修公告「設計委託契約書範本」、「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及「設計委託及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詳細內容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查詢，遇到可疑交易或詐騙行為，請馬上通報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洽詢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中廣新聞網/2026年1月15日

消基會今天（15日）公布台中預售屋亂象，共訪查11起建案，發現「契約審閱權」形同虛設，業者設下重重門檻，包括以支付訂金、保留金，作為契約審閱前提，或規定只能現場閱讀，不能帶回，違規率100%，去年就有30多起消費者申訴，拿不回10萬至15萬的訂金，消基會將函文公平會裁罰。

房價居高不下，預售屋交易金額動輒上千萬元，但消費者在正式簽約前，是否真能充分理解契約內容，消基會中區分事務所針對台中市140多家預售屋銷售案，抽樣訪查蛋黃區11起預售屋建案，發現「契約審閱權」普遍遭到扭曲，業者設下重重門檻，嚴重背離法規保障初衷。消基會台中主委陳秋瑩說，訪查發現違規樣態不同，但全數違規。包括以支付訂金、保留金，作為契約審閱前提者，占45.45%，近半數業者要求消費者必須先支付10至15萬元不等的訂金或保留金，才願意提供契約書供攜回審閱。還有未主動提供契約書，改以「自行上網查詢」取代者，占36.36%，以及規定只能現場閱讀契約書、附條件借閱或實質壓縮審閱時間者，占18.18%。消基會強調，審閱是「法定義務」，而非「業者恩惠」，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定型化契約應給予消費者至少五日的合理審閱期，且不得附加條件，違反者最高可處30萬元罰鍰。副主委楊榮富說，消基會公布抽查結果，希望主管機關重視，並派員稽查預售屋銷售現場，進一步裁罰，更希望政府建立預售屋買賣檢舉查核機制。消基會律師代表王寶明說，依照公平交易法規定，若業者要求先付訂金才給看契約，就是違法，公平會近期曾針對類似亂象處建商500萬高額罰鍰。

消基會中區分事務所主委陳秋瑩表示，會將台中市11起預售屋銷售案的訪查結果，函文公平會，依規裁罰，也提醒民眾，付訂金才給預售屋契約就是違法，消費者記得維護自身權益。(寇世菁報導)

家具採購簽約易吃虧 消保官教你定金退還守則



(新竹縣政府提供／陳育賢新竹傳真)



陳育賢2025年12月3日/中時新聞網

年末不少家具業者推出促銷活動，新竹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提醒民眾，購買家具時定金不要1次付太多，簽約時載明家具款式、尺寸、材質、型號、顏色、交貨日期、付款方式、退費及保固內容，解除契約的條件也要寫清楚，例如定金是否返還、以及型錄商品買賣適用7日猶豫期等，避免日後衍生消費爭議。

縣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指出，近來收到多起購買家具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其中以退還定金的爭議最多，有民眾在家具展簽訂近10幾萬元的家具買賣契約，事後發現訂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要求解除合約，卻遭業者要求須購買原定單2/3金額的家具，否則沒收定金。

也有民眾申訴業者運用話術，將試躺的床墊價格連同其他訂購家具一起寫在估價單上作為參考，最後付定金、簽名，卻遭業者要求全數買單，否則沒收定金。申訴人認為估價單非購買契約，要求取消交易退還定金。

消保官陳雅芳表示，民法第249條規定定金的退還條件，「若買方違約，賣方得沒收定金；若賣方違約，買方得請求返還定金的兩倍。」法律並無規定買賣家具一定得付定金，且定金都是由業者喊價，通常可抵付商品價款，建議民眾下單前要協調，定金不宜過高。

此外，消費者在訂購商品時，為避免日後發生定金不退還爭議，消費者應該在簽定合約前，仔細閱讀並了解合約內容，特別是有關定金的相關條款。

合約中也應清楚說明定金的性質、用途以及退還條件等，如果業者承諾不履約時定金得予返還，一定要明白的寫在契約或訂購單上。

消保官提醒民眾選擇有信譽的賣場或業者；若業者異常推出「超低價」、「超低金額」促銷優惠，應提高警覺、小心謹慎，購買前先行度量居家空間及家具尺寸，以免付訂後才發現規格不符，無法使用。

另，購買單據應詳細記載貨品型號、顏色、尺寸、送貨日期及各項收費(如訂金、附加費、搬運費)資料，並妥善保存單據，以便日後維修保養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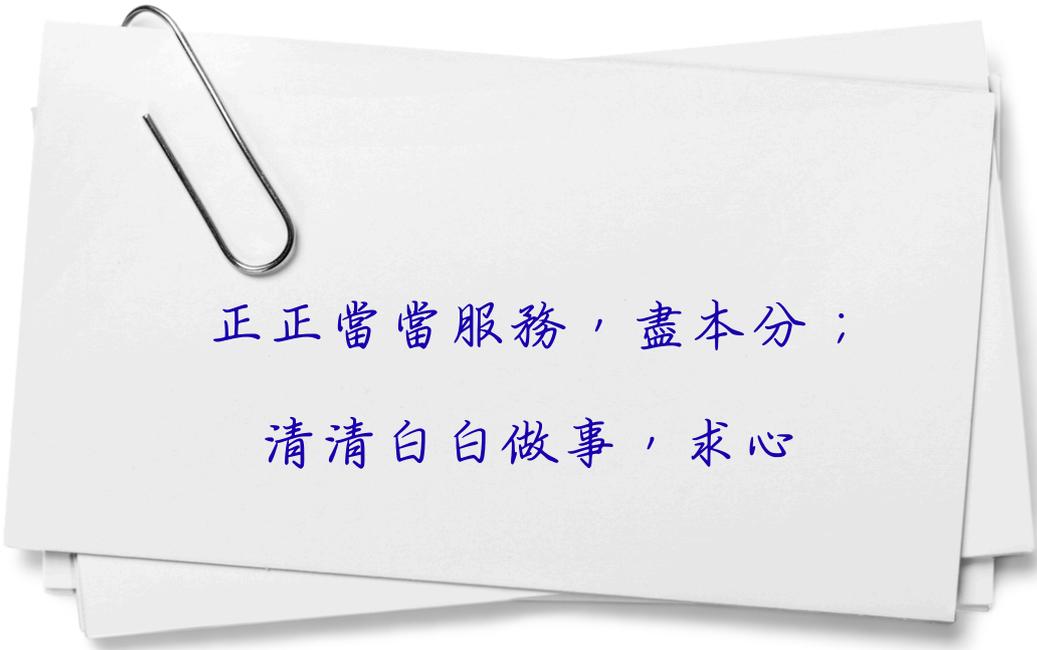
陳雅芳表示，去實體家具店或家具展採購家具，不受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中的7日內不附理由的解約權保障，民眾如果想主張解除契約，要舉證遭到詐欺或家具有重大瑕疵並不容易，消費者通常較為吃虧。

但若為型錄商品買賣，則適用消保法的7日猶豫期，消費者享有解除契約之權利，對於業者口頭承諾，務必要求業者出具書面契約或收據，或將口頭承諾部分以文字方式載明於契約或訂購單上，以確保權益。有關消費爭議，可撥打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諮詢。

避免「黑箱」作業的韓愈

唐宋八大家之首的韓愈，在擔任吏部侍郎的時候，負責官員的考核升遷。那時吏部裡有一位嚴格的「令使」，經常將吏部大門上鎖，以防止候選的官員「冒進」。後來韓愈知道這個情形，便覺得他矯枉過正了，於是命他將門打開，並告訴他說：「你老是把門關起來，不知道的人以為我們在做見不得人的事...。」又說：「人之所以怕鬼，是因為看不到祂而怕祂；如果鬼也可以看得見，久而久之，那麼人就不會怕祂了。」

所以說，一個人一旦心中有鬼，關上門又有何用呢！別人還是不會相信你。值此資訊、媒體開放的時代，政府部門尤應開誠布公，凡事公開化、透明化，如此才能避免弊端，並取信於民眾。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

清清白白做事，求心

監驗無作為 圖利有所本

事實

呂維為某機關工務段工務員，A 企業社則承攬該機關負責維護路段之路容及綠美化工程計 4 案。呂維擔任該 4 案契約之監工人員，於前揭採購案件履約過程中，明知 A 企業社之職安人員係以租牌方式虛應，並無雇用符合資格的職安人員卻仍准許其進場施作，如依該機關「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須對廠商每 15 日罰款 6000 元，如為職安人員未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每違反 1 次罰款 3000 元。

呂維為期工程順利完工，以及基於之前已與 A 企業社多次合作的默契，故未依契約相關規定逐項課罰於該企業社，圖利廠商金額共計 21 萬元另依契約規定廠商須製作成果報告及施工照片始能申請辦理驗收並付款，A 企業社為便宜行事，竟使用相同場域照片竄改日期後製作不實施工照片申請成果驗收作業。

本案經法院判決公務員呂維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 A 企業社負責人則犯刑法第 215 條製作、行使不實登載業務文書罪，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並沒收犯罪所得。

說明

- 一、實務常遇有小型工程的職安人員用租牌方式或者檢查時說明該人員剛好不在現場為搪塞理由，工程承辦人只須罰個意思就能交代了事，殊不知廠商因此獲得不法利益，機關(公務員)亦恐有圖利廠商之虞；建議工程開工前報送之資料，承辦人應依契約規定詳實審查，廠商施工計畫書不只要附上職安人員證書，最好也要有雇主加勞保的紀錄做佐證。
- 二、驗收文件須經承辦單位詳實審查後再簽派驗收，主驗人員更應謹慎詳實核對驗收資料以示負責，遇有本案中廠商運用軟體更改日期製作不實成果照片等情，如未能確實審核及時察覺，後續則易衍生廠商偽變造文書及機關驗收不實之罪責，不可不慎。

相關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刑法第 215、216 條。

觀念釐清

何謂與其職務有關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